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7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2月13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0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3日上午10:00-11: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孟庆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选举王爱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选举梁宇擘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选举何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选举谢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选举刘宏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选举陈晋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选举石维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选举赵广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刘森芝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选举崔丽芝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和监事应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进行投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14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公司证券部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现芳

联系电话：0316-2359652 0316-2359999 转 8017

传真：0316-2359670

邮编：06500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孟庆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选举王爱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选举梁宇擘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选举何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选举谢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选举刘宏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选举陈晋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选举石维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选举赵广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刘森芝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选举崔丽芝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可按照自己意愿在以上表格“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划“√”；
2.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3.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有效。